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

为了加强实验中心管理，使广大学生能顺利地进行实验操作，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，提高实验技能，避免实验过程中的误操作和不必要的损失，特制定本规则：

一、实验前须认真预习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。明确本次实验的目的、实验原理、实验内容、操作步骤和基本要求，熟悉所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

二、实验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确使用仪器设备，集中注意，认真、仔细地观察实验现象并根据实验要求，记录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现象。

三、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纪律，认真操作，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和串台，不得喧哗。

四、听从教师指导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则，如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五、严守考勤纪律，不得无故迟到缺席，缺席者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；对确实有特殊客观原因缺席的，可向指导教师申请补做一次；不补者，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。

六、实验中要做到勤俭节约。节约水电、器材，严格药品用量，爱护设备，不得将实验室药品、材料带出实验室。

七、保持实验室整洁，保持实验桌面、地面、水槽、仪器干净。实验完毕，应主动请指导教师检查实验数据，并整理设备、清点器材、打扫卫生、切断水电、关好门窗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八、讲究精神文明，注意仪态端庄，严禁穿背心、拖鞋、裤衩进入实验室。

九、爱护仪器设备，如有损坏，将按规定进行赔偿，造成重大事故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、实验课后，要严格要求，认真总结实验结果，独立地写好实验报告，并按时交教师批阅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2007年12月